

癲瘋之作

李伯衡

世界上最厲害的 第三者，不是別人，
而是脫去面具後的「真正自己」。



Chapter	1	三木的童年與夢境（一）	8
Chapter	2	三木的故事與幻覺（一）	20
Chapter	3	三木的童年與夢境（二）	36
Chapter	4	三木的故事與幻覺（二）	52
Chapter	5	三木的童年與夢境（三）	70
Chapter	6	三木的故事與幻覺（三）	92
Chapter	7	三木的媽媽與現實（一）	112
Chapter	8	三木的故事與幻覺（四）	118



Chapter	Chapter	Chapter	Chapter	Chapter		
13	12	11	10	9		
附錄：舞台劇劇本	怕痕心情	三木的故事	三木的幻覺	三木的現實	三木的媽媽與現實（二）	
204	200	184	178	172	160	148



Chapter

三木的
童年與夢境（一）

夢境沒有終點站，夢境的結尾就是他睜開眼睛的一刻，彷彿，夢與現實連接著，中間並沒有被睡眠相隔。





郭森的爸爸彷彿把郭森當作足球，他耗盡氣力的踢落郭森的胸膛。

郭森覺得很痛，淚水不停地從眼眶湧出。他蜷曲著身體，躲縮在牆角。

爸爸怒氣未消，像犀牛般的往郭森衝。郭森絕望的用雙手抱著自己，無能為力地接受另一下重擊。

「停手！」

郭媽媽喝道，手裡握著菜刀，擋截在郭森面前。

她滿額是汗，手不停地顫抖，一副「不是你死，就是我亡」的樣子。

那年，郭森六歲。

2

郭森從夢中醒來，揉揉眼睛，窗外的陽光放肆地射進房間裡。

天氣很和溫，甚至乎已經是熱。不過是早上八時多，郭森預計，今天的天氣將會教人很難熬。

郭森個子不高，六歲的他份外瘦弱。他的小手攀在窗台上，用力的將窗子推開。

真是意料之外，窗子甫打開，一陣涼風湧進房間。還以為是酷熱的一天，原來空氣流動，夾雜著清涼的風。

郭森被那刺眼的陽光騙倒，他深深的吸一口氣，懶懶的打一個呵欠，轉身準備離開房間。

門鎖的位置與他的身高打平。郭森再次舉起手，跟剛才推窗的姿勢差不多，他一扭門鎖……

又是另一個意料之外，門，未能順利地打開。

為甚麼會這樣呢？



郭森不明白「反鎖」的原理，他只知道自己不能離開房間。

愈是離不開，就愈想離開。郭森使用各種方法，但求把門打開。然而，無論他拼命地踢，還是雙手抓狂的拉，門仍是牢牢地緊關著，動也不動。

力氣用盡了，郭森便開始呼叫：「媽媽！媽媽！」

門外沒有人嗎？為甚麼沒有人回應？

心開始慌開始亂，郭森忍不住流下淚，他吶喊、嚎哭，都沒有人回應。

涼風漸漸消退，氣溫漸漸地上升，郭森滿額是汗。

突然，「啪」一聲，門開啟了。

開門的人，正是他一直不停地呼喊的媽媽。

原本，郭森很想衝往媽媽那兒，並且來一個緊緊的擁抱，但是才剛止住了淚的郭森，又再不能自主，淚水從眼角滴下。

媽媽受傷了，臉上又紅又紫，眼角還在流血。

看到媽媽的傷痕，郭森心裡覺得很痛，他彷彿能夠感受媽媽的痛楚。

在郭森最絕望的一刻，他曾經以為媽媽不再理會他，所以把他鎖在房間內。

原來媽媽一直沒有離開，也許她被爸爸打得昏倒了，全靠郭森的哭鬧聲把她喚醒。

媽媽一拐一拐的走近他，瞧著滿身傷痕的媽媽，他有點害怕。

他很想往後退，但是他沒有。

當媽媽「成功地」抱著兒子，她就開始哭。

媽媽有一滴血絲沾在郭森的臉上，郭森本想用衫角將血抹去，卻不小心將血碰到了嘴唇。

一陣血腥味湧至，使他想吐。

媽媽在他的耳邊說：「我要離婚，我要離婚。」



就是在那一個下午，郭森小睡之時做了他第一個記得的夢。

夢裡他看見一個男人，他知道這個男人不是爸爸，而且他並不認識這個男人。

夢中的男人牽著他的手，走了很遠的路。

郭森的腿十分酸軟，很想停下來稍為歇息，然而他沒有勇氣將心裡的感受及肉體上的疲累告訴男人。他只好緊咬牙根，繼續一步一步往前走。

最奇怪的是，縱使夢裡沒有實際的位置，郭森卻知道自己在一條頗熟識的街道上。然而，無論他走了多遠的路，感覺告訴他，自己仍然在同一條街道上。

男人是有目的地的，郭森肯定，但不知道目的地在哪裡。

夢境沒有終點站，夢境的結尾就是郭森睜開眼睛的一刻，彷彿，夢與現實連接著，中間並沒有被睡眠相隔。

郭森當然不明白這個夢，也不知道為甚麼會做一個這樣子的夢。這個夢甚至乎

沒有給予郭森任何感受、感覺。

他睜開眼睛後，望向窗，今早推開的窗子並沒有被媽媽關上。

傍晚了，太陽已消退，涼風又微微的在空氣裡浮動。

自從做了那個夢之後，郭森發覺，自己再也記不起爸爸的名字。

4

爸爸消失了好一段日子，媽媽說找到一份工作。

生活彷彿如常安穩地渡過，直至一個傍晚，在媽媽下班回家之前，爸爸回家了。

爸爸回到家裡，把電視機的聲浪扭至很吵耳的程度。

郭森怕他，但是他鼓起勇氣，離開房間，踏進大廳。他小心翼翼地、盡量放輕

語氣：「爸爸……」



爸爸斜視盯了他一眼，沉厚的聲線只簡單地「唔」了一聲。

爸爸的心情也許不太差，郭森決定再踏前一步，向他走近，甚至乎坐在沙發上。

也不是並排而坐，郭森沒有勇氣直接坐在爸爸身旁，他只是半倚半坐的靠在椅邊，並且把視線投落在電視機上賽馬的畫面。

郭森想問爸爸的名字，因為他不小心忘記了，但又不知道可以從何開口，又怕爸爸會否有過份激烈的反應。

就在郭森掙扎的期間，媽媽回家了。

媽媽推開門，先是一愣，然後如臨大敵似的奔向郭森，推著小手臂把他扯進房間，把門狠狠鎖上。

郭森來不及告訴媽媽，爸爸並沒有對他做甚麼，甚至乎剛才才是有點親近的在一起看電視。

他只能將耳朵靠在木門上，傾聽門外爸媽的對話。

「你走！」這回激動的是媽媽。

「走甚麼。」爸爸的反應極度冷淡。

「你幹嗎回來。」媽媽有些失控的說，也許她心底裡很害怕。

「我為甚麼不可以回來？這裡是我家。」

「這裡才不是你的家。」

爸爸不回應，也許在繼續看電視，也許他由始至終都把視線集中在電視機螢

幕，沒有瞄媽媽半眼。

「我叫你走！」媽媽怒喝。

爸爸依然不說話。

「你再不離開，我報警、我報警、我報警！」

「我會戒酒。」



我會戒酒……

在媽媽一片喧鬧聲中，突然傳來爸爸沉厚的一句：我會戒酒。

很明顯，媽媽沒有心理準備接受這一句說話，更何況再次接受這個男人？

正處於「戰鬥格」的情緒，對方卻突然高揚白旗，要她急煞掣，揪心的不快

與不安填滿身體。

空氣凝結了好一陣子，他倆都沒有說話，只餘下電視機播放廣告的聲音。

郭森猜，此刻的爸爸，已經站起身，還是依舊的坐在沙發上？

「不離婚，可以嗎？」

空氣間，猶如廣告聲也消失。

最能夠直搗心坎深處的說話，不用長篇大論、也不用美麗的修辭、花式的描

述。

最簡單最平庸最直接的，就是最有力的。

「不可以。」

問題如是，答案亦然。



Chapter

三木的
故事與幻覺（一）



愛情是要一步一步建立的。





阮靜剛剛補習完畢，踏上大街已經是黃昏時分。臨近冬天的黃昏十分短暫，當她走到每天都必經的斜坡的時候，天色已經轉暗。

街燈悄然燃亮，有位男生跟她擦身而過。

「又是他？」阮靜心裡不禁問。

已經是第三十二次在這街上遇見他。

一如以往的三十一次，阮靜只是與他擦身而過。

為甚麼可以肯定是第三十二次呢？因為打從第一次，阮靜已經對他留下印象。

他身型瘦削，卻長得很高，猶像因為發育，身體被不平衡地扯高的感覺。他的頭髮有點長，而且略帶凌亂，遮掩了半邊耳朵。他的鼻樑頗高，唇偏薄……有些像漫畫裡的男生。

至於他的眼睛呢？阮靜不敢直視啊。

「是不是，絕對不是一見鐘情。」阮靜立刻對自己澄清，她怕自己對他留下

過份的奢望。

連第一句話也未說，總不能把一切定義為愛。

況且……已經相遇了三十二次，他也沒有對自己打招呼，連眼角也沒偷望一眼。他，極有可能，對自己沒有興趣。

這名男生的名字，叫做姚子傑。

他正前往便利店上班。每天這個時候，他都途經此地。

姚子傑當然也有留意到她。

第一個印象嘛……這麼晚了，她為甚麼仍然穿著校服呢？

其實，在姚子傑前往便利店的途中，又豈止遇上一位穿著校服的女生呢？

但他卻偏偏記得她。

她步伐輕快，可以猜想她是一名爽朗的女子；她用雙手把書本抱在胸前，可以猜想她有溫文雅靜的一面。

他很想認識她，卻一直沒有勇氣說一句：你好嗎？



結果，他們在不同的日子裡，在這支街燈旁，相遇。

然後錯過。

五十次、五十一次、五十二次、五十三次……

阮靜開始有心跳的感覺，走路變得有些不自然。

六十三次、六十四次、六十五次、六十六次……

姚子傑決定，應該採取行動，跟她說話，卻不知怎的，每一次，都張不開了

口。

七十七次、七十八次、七十九次、八十次……

阮靜突然覺得害怕，萬一，從明天開始，男生不再出現，她絕對會十分後悔自己沒有主動結識他！她會很掛念，更甚的，也許會有失戀的感覺。

八十二次、八十三次、八十四次、八十五次……

姚子傑成功張開口了，卻吐不出半個字！他發狂的擱了自己一巴……

九十六次、九十七次……

2

「你準備繼續逐次逐次的敘述嗎？直至多少次偶遇，你才願意讓阮靜和姚子傑開始對話！」

阿心坐在三木身邊，細閱著三木一筆一筆寫下的稿件。

「差不多了，在第一百次，他們便會相遇。」三木一邊說，一邊寫下「九十八次」。

「你會不會太過份了？」阿心抬著頭，喃喃地說。

「有甚麼過份？」三木一邊回應一邊填格子。

「你的騙字行為。」

「哪有。」

「沒有？看，你的甚麼六十一、六十二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八十一、八十二，總不用如此『仔細』地記敘吧！很明顯，你只想拖長……」

「沒有。」



3

「故事才剛開始，你不用這麼快就騙字數。」
三木沒有理會阿心，他已經寫到第一百次了。

仍然，一個準備上班，一個離開補習社。

他倆在斜路的兩端早已瞄到對方，心跳是一樣的，心情也是一樣的。

一樣又如何？

他倆亦同樣沒有勇氣跟對方說第一句話。

直至走到那盞街燈的位置，突然，街燈熄掉了。

兩人也怔怔的抬頭望向街燈。

「很奇怪啊，為甚麼街燈會突然熄掉……」阮靜說。

「壞掉了嗎？我才第一次看見……」姚子傑回答。

二人互相對望，然後臉就登時紅了。

「你好，我叫做姚子傑。」

「你好，我叫做阮靜……」

「你……好嗎？」子傑十分靦腆，吞吞吐吐的說：「我常常在這裡遇見你。」

「今天是第一百次。」阮靜說。

「一百次？」

「對，第一百次遇上。」阮靜難以自控，臉愈漸火燙。

「我叫做姚子傑。」

「你不是已經告訴過我嗎？」

「我……害怕你會忘記我的名字。」

「我叫做阮靜。」

「我不會忘記你。」

一段完美無瑕的戀愛終於展開。



阿心一手搶過三木的原稿紙，然後寫上：阮靜突然採取主動，直接牽上姚子傑的手，並說：「做我的男朋友吧！」

三木不認同，說：「他倆才剛剛相識，又怎會立刻拍拖？」

「你的情節太緩慢，完全不吸引。」阿心反駁。

「愛情是要一步一步建立的。」

「但他們已經走了一百次，甚麼都老早建立了！」

三木寫上：姚子傑聽到阮靜直接的追求後，索性跪在地上，向阮靜求婚。

「求婚？」阿心瞪大了眼。

「對呀，既然你說進展太緩慢，倒不如直接了當。」

三木以為成功挑戰阿心，沒料到阿心竟然回應：「很好，絕對是意料之外，那

就結婚吧。」

「先生，現在只寫了六千多字，已經可以結婚，餘下的七萬多字你準備如何處

理呢？」

阿心聳聳肩，一副事不關己的模樣：「可以說說他倆的婚後生活，又可以說說姚子傑積極上進，一邊在便利店工作，一邊修讀校外課程，最後考取大學學位，事業有成；阮靜誕下了一子一女，生活無憂，開開心心、嘻嘻哈哈，做幸福的女人……」

阿心說得興奮，回望才知道三木根本沒有理會他，並已經在小說裡接下新的情節：

在姚子傑跟阮靜求婚的那一天，他遇上第三者。

「第三者？」阿心大叫：「怎會有第三者！」

「為甚麼不？」

「如果姚子傑不喜歡阮靜便不會向她求婚，既然他向她求婚，就不會在求婚那天遇上第三者！」

「為甚麼不？」這回是三木反應冷淡。



「因為不合情理，而且他倆是完美無瑕的愛！」

「為甚麼不？」三木依然是這句。

阿心決定不理會三木，直接在原稿紙上寫下：幸好，姚子傑只是跟第三者擦身而過。

三木掉下筆，才道：「阿心，你知道你是誰嗎？」

「我是阿心，甚麼是誰不是誰。」

「你只是我製造出來的自己。」

「我知道。我是你的幻象。」阿心直言。

「沒錯。你只不過是我思想裡面製造出來的幻象，所以你不能夠代表我。我才是這個故事的作者，而你，不是。」

「你錯了。」阿心揚了揚眉才道：「我是你思想製造而成的，即是我代表你的思想，思想絕對有權力替你編下更精彩的故事。」

「可惜，我看不到甚麼結婚、讀大學、嘻嘻哈哈可以為我的故事帶來多少衝

擊，更別論跳出我創作的框框。」

「框框？難道你的第三者又能代表你可以跳出愛情故事的框框？」

「故事始終要有起伏。」

「說穿了，你只是擔心字數不足，對不對？」

三木不懂反擊。

阿心開心得大笑高呼。

三木扁著嘴巴說：「你甚麼時候學懂這些牙尖嘴利的說話？」

「你製造我出來的，我又怎會知道，哈哈。」

三木差點忘記了，沒錯啊，既然幻想一個自己出來，就要製造一個跟自己不一樣的、跟自己差不多相反的。

三木說：「我決定不再寫小說了。」

阿心才停止傻笑：「為甚麼？我才不相信你。」

三木認真地回答：「不再寫，直至我找到跳出框框的方法才再繼續。」



房門突然間開啟。

「森。」媽媽說。

5

一如以往，房間是一片漆黑的，除了那一盞書桌上淡黃色的小燈。

媽媽按下房間的燈掣，並說：「森仔，我不是已經告訴你很多次，別在太漆黑的環境看書寫作？」

郭森並沒有回眸望向媽媽，他半垂著臉，剛才掛在臉上的笑容消失了，眼睛半開，身體放軟。

媽媽續道：「我在門外聽到你說話，你在講電話嗎？」

「沒有。」平淡而乏味的聲線。

「那麼，你剛才跟誰在說話？」

「沒有。」

「你應該出外結識一些朋友。」

「我不喜歡說話。」

「為甚麼不喜歡跟別人說話？聊聊天是很有樂趣的事情。」

「我不喜歡跟別人聊天。」

「好吧好吧，跟媽媽聊天可以嗎？」

郭森沒有回應。

媽媽瞄到桌面上的原稿紙，問道：「你在創作新故事嗎？」

郭森點點頭。

「關於甚麼的？」媽媽努力地開拓話題。

「沒有甚麼的。」

媽媽沒奈何，只得放下手裡拿著的那本書，離開房間。

郭森轉身，把門關上，把房燈熄滅。房間裡又回復一樣的孤清，只有桌面上的
一盞檯燈的光線。



如今，郭森十六歲。